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毅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8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618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陳毅峰於10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,860元整未為清  
08 償(消費款19,61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42元整)，雖經聲請  
09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10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11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9,618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  
12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 
13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4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  
15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 
16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 
17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  
18 文件：釋明文件